证券代码:300026 证券简称:红日药业 公告编号:2011-017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姚小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丙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孟武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25,570,926.56	1,279,823,070.23	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028,268,327.99	1,008,860,091.26	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1	10.02	1.90%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134,309.82		-76.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10.87%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05,019,826.93	43,884,369.31	13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407,916.85	13,997,701.27	38.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4	3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4	3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1.50%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1.47%	0.4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46.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253.3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4,300.00	
所得税影响额	-43,575.00	
合计	231,631.64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29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739,74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43,58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881,373	人民币普通股
渤海证券-建行-宗海1号优先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49,802	人民币普通股
新纪元期货有限公司	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95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136	人民币普通股
呼环旭	416,475	人民币普通股
白永清	380,644	人民币普通股
王建南	311,533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011,742	0	0	28,011,742	首发承诺	2012-10-30
姚小青	25,618,508	0	0	25,618,508	首发承诺	2012-10-30
曾国仕	3,880,906	0	0	3,880,906	首发承诺	2012-10-30
刘强	2,265,120	0	0	2,265,120	首发承诺	2012-10-30
伍光宁	2,265,120	0	0	2,265,120	首发承诺	2012-10-30
孙长海	1,510,080	0	0	1,510,080	首发承诺	2012-10-30
苏丙军	297,440	0	0	297,440	首发承诺	2012-10-30
辛鹤林	166,400	0	0	166,400	首发承诺	2012-10-30
韩凌静	151,840	0	0	151,840	首发承诺	2011-07-07
张丽云	149,760	0	0	149,760	首发承诺	2012-10-30
孟魏	35,880	8,970	0	26,910	高管股份	8970股于2011-01-01解除限售
姚小平	24,960	0	0	24,960	首发承诺	2012-10-30
石秀艳	20,800	0	0	20,800	首发承诺	2012-10-30
胡淑霞	10,400	0	0	10,400	首发承诺	2012-10-30
孙一夫	41,600	0	0	41,600	个人承诺	2013-08-17
合计	64,450,556	8,970	0	64,441,586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1.应收账款余额为10,360.95万元，较年初7,435.95万元增长39.46%，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仁堂")按照销售合同其大宗客户的销售款项尚在信用期内未收回所致。

2.预付账款余额为1,634.13万元，较年初200.37万元增长715.54%，主要原因是预付研发机构科研费和预付供应商原材料款所致。

3.应收利息余额为1,188.09万元，较年初875.25万元增长35.74%，主要原因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办理了定期存款等利率较高的银行业务，由此增加了一季度利息收入所致。

4.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280.87万元，较年初671.46万元增长90.76%，主要原因是营销人员借款和支付工程施工保证金所致。

5.在建工程余额为7,341.99万元，较年初4,992.83万元增长47.05%，主要原因是公司募投项目加快建设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7,462.21万元，较年初2,922.03万元增长155.38%，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7.短期借款余额为1,45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康仁堂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8.预收账款余额为2,901.87万元，较年初4,642.15万元下降37.49%，主要原因是本期发出商品确认收入所致。

9.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497.68万元，较年初1,144.67万元下降56.52%，主要原因是发放了2010年度销售人员奖金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1.报告期营业收入为10,501.98万元，上年同期为4,388.44万元，增长139.31%，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销售业务增长和本期报表合并范围扩大所致。

2.报告期营业成本为3,514.55万元，上年同期为1,468.06万元，增长139.40%，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销售业务增长和本期报表合并范围扩大所致。

3.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418.95万元，上年同期为42.78万元，增长178.02%，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采购税下降不抵扣的进项税减少和本期报表合并范围扩大所致。

4.报告期销售费用为2,223.95万元，上年同期为948.12万元，增长134.56%，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销售业务增长和本期报表合并范围扩大所致。

5.报告期管理费用为1,417.54万元，上年同期为575.24万元，增长146.43%，其主要原因是增加新产品研发投入和实施进行技术改造而将发生的当期制造费用列支为管理费用及本期报表合并范围扩大所致。

6.报告期财务费用为663.73万元，上年同期为45.13万元，增长41.21%，其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的增长和本期报表合并范围扩大所致。

7.报告期所得税费用为833.86万元，上年同期为274.22万元，增长204.08%，其主要原因是①母公司今年在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前所得税率暂按照25%执行；②利润增长；③本期报表合并范围扩大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13.43万元，上年同期为-2,327.64万元，增幅为-76.72%，波动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报表合并范围扩大所致。

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44.64万元，上年同期为-35,843.28万元，增幅为82.58%，波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增加投资所致。

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49.79万元，上年同期为-0.60万元，波动的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康仁堂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11年一季度，公司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董事会部署，生产经营运行平稳。实现营业收入10,501.98万元，同比增长139.31%，营业利润3,551.33万元，同比增长115.20%，利润总额3,561.65万元，同比增长126.6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40.79万元，同比增长38.65%。

二、公司经营的重要风险因素

1.政策变化风险：2011年上半年可能出台的药品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可能会对医药行业产生较大影响。

2.原材公司生产成本上升的风险：公司近期面临的生产成本分析，随低燃、能源价格上涨，成本上升的压力较大。

3.为应对通货膨胀导致的药品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在物资采购的必要性和价格上进行实时的分析和监测，不断预测大宗原辅料市场价格走势，实施积极的报告策略，锁定公司利润。

4.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风险：2011年需重新办理，公司目前各项经营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条件，根据天津市的统一规定将于下半年开始办理。

三、为顺利实现2011年的经营目标，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大新药引进力度，提升市场新药开发，加速创新药研究，围绕糖尿病和心血管治疗领域，搭建精品产品线品线，构建多剂型的技术开发平台。推广中成基地，以服务促合作，成就项目孵化平台。为企业技术创新发展产品的开发研究提供必要的条件。

2.放眼聚在品牌，活动营销策划，加强市场营销推广力度，提高市场覆盖率，优化渠道优势实现营销模式升级。打造公司产品的优质品牌形象。

3.理顺生产工艺流程，降低产品制造成本，加大力度，进行现有品种的工艺、质量等研究工艺。以新版GMP为依据，做好国体口服制剂和小容量注射剂的认证工作。

4.加快新投项目建设，管好用好募集资金。

5.人才战略保留，以外部引进和自主培养相结合，加大人力资源开发力度，引进认同公司文化的优秀、高端人才，提升人力资源质量。

6.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将继续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范运作；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防范和降低经营中的风险，构建多层次、多渠道和投资者沟通的平台，在加强投资者的相互交流，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和认同度。

四、本报告期内，公司于2011年2月28日收到天津市证券监管处下发的《关于对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必净注射液"涉密笔期申请的批复》，根据批复，面必净注射液被密证书延期2年，自2010年8月16日起至2012年8月16日止。

五、涉2010年之后，公司将实现2011"版本新中国最佳医疗方案"。

六、报告期，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子公司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中药配方颗粒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满足市场对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的需求，解决现有生产能力不足和制约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的瓶颈，康仁堂利用募资金及银行贷款共计18,800万元在顺义区牛栏山镇工业区建设中药配方颗粒自动化生产基地。该项目完成后，能够达到年产各种品种中药配方颗粒共3000吨的规模。

七、报告期，公司股子公司天津红日医药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红日")完成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分局关于境内合资企业实收资本的审查，天津红日实收资本为贰佰万元人民币。

八、本报告期内，公司研究的硫酸氢氯吡格雷片剂与脑心多靶胶囊已向天津药监局提交报产注册申请。

九、本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一种复方中药面必净若芮提取物的干燥方法"发明专利证书，该专利为公司持有，专利号为ZL 2008 1 0132726.5，有效期20年。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四名自然人股东李占通、曾国仕、刘强和伍光宁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股东姚小青、曾国仕、刘强、伍光宁、苏丙军、孙长海、辛鹤林、韩凌静发其关联自然人股东姚小平、胡淑霞、石秀艳、张丽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作为本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自然人股东姚小平、胡淑霞、石秀艳、张丽云还承诺：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报告期内，该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经公司2011年1月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韩凌静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韩凌静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后，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由此其陈报股份将于2011年7月7日解除限售。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李占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曾国仕、刘强、伍光宁、王爱敬东城小青分别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曾国仕、刘强、伍光宁、王爱敬东城小青均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承诺在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并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该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四)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李占通分别做出承诺：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挤占用本公司的资金、资产，不滥用控股股东的权利侵占本公司的资金、资产。报告期内，该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五)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做出承诺："如果发生职工追索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因此引起的诉讼、仲裁，或者因此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本公司承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报告期内，该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540.0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51.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23.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季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血必净技改扩产项目	否	20,190.00	23,939.00	986.75	5,881.56	24.57%	2012年01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601.00	12,887.99	1,457.50	4,705.16	36.51%	2012年03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6,791.00	36,826.99	2,444.25	10,586.72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1.投资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否	5,898.61	5,898.61	0.00	5,898.61	100.00%	2010年05月31日	573.43	是	否
2.与中国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合作开发抗肝新药项目	否	4,560.00	4,560.00	164.00	264.00	5.79%	2018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3.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否	1,583.60	1,583.60	753.25	1,087.98	68.70%	2011年06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4.ERP信息系统	否	297.00	297.00	0.00	96.66	32.55%	2011年06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5.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合作开发治疗肠毒素B型新药项目	否	4,285.00	4,285.00	290.00	490.00	11.44%	2018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6,624.21	16,624.21	1,207.25	7,837.25	-	-	573.43	-	-
合计	-	43,415.21	53,451.20	3,651.50	18,423.97	-	-	573.4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于2009年上市取得超募资金45,284.93万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公司累计决议使用超募资金26,660.20万元，剩余超募资金18,624.73万元暂未使用计划。 1.2010年3月3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10年4月23日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898.61万元对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使用此资金进行增资，其成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于2010年3月30日进行公告-(公告008-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该投资项目已完成，使用超募资金5,898.61万元。 2.2010年7月1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560.00万元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合作开发抗肝新药，该项目规动完成后将大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10年7月13日进行公告-(公告024-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合作开发抗肝新药项目的公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该项目已实际使用超募资金264.00万元。 3.2010年8月1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10年9月8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916.59万元对血必净技改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分别增加投资3,749.00万元和6,286.99万元，对现有生产及其配套设施进行技术改造1,583.60万元以及实施ERP信息化管理297.00万元。上述项目运行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研发实力和管理水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血必净技改扩产项目尚未使用超募资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际使用超募资金2,107.56万元，本报告期内，该项目实际使用超募资金1,087.09万元，ERP信息系统已实际使用超募资金96.66万元。 4.2010年11月1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285.00万元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院第一附属医院合作开发治疗肠毒素Ⅱ型新药项目，若项目成功完成将大大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公司于2010年11月19日进行公告-(公告044-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合作开发治疗肠毒素Ⅱ型新药项目的公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该项目已实际使用超募资金490.0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09年11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858.78万元。目前，相关资金已经置换完毕。_____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_____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涉及金额万元。

4.6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指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采购合同

(1)2009年8月4日和2009年2月1日，公司分别与杭州永拓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备及工程技术服务合同》及《条件补充合同》，杭州永拓科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建设"血必净注射液膜取分离数字化车间"所需的控制系统、自控仪表、自控阀门等设备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技术服务，合同价款为225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工程已完工并验收交付使用，公司已按约支付合同款213.75万元，余款未付。

(2)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西中成中药有限公司采购材料采购合同

1)2010年11月10日，公司与奥佐塞诺生化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采购合同》，采购原材料名称:肝素钠,总价格498.73万元。

2)2010年12月02日，公司与奥佐塞诺生化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采购合同》，采购原材料名称:肝素钠,总价格370.30万元。

3)2011年02月10日，公司与奥佐塞诺生化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采购合同》，采购原材料名称:肝素钠,总价格319.92万元。

4)2011年01月28日，公司与北京市远宏药用酒精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公司签订《原材料采购合同》，采购原材料名称:乙醇(95%)，总价格392.5万元。

(3)2010年6月12日，公司与上海英威圣制药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采购水针洗烘灌联动线，总价格380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支付228万元，余款未付。

(4)2010年6月12日，公司与上海玉成医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采购纯化水制水设备2套，注射水制备设备2套，纯蒸汽发生器2套，总价格486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支付291.6万元，余款未付。

(5)2010年6月12日，公司与上海玉成医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采购200L配液罐8台、2000L配液罐12台，总价格370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支付222万元，余款未付。

(6)2010年8月31日，本公司与上海远跃轻工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采购各类精制罐、储罐共88台，总价格476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支付285.6万元，余款未付。

(7)2010年9月8日，本公司与上海康顺包装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包装设备合同书》，采购安培瓶包装生产线一套，总价格315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支付220.5万元，余款未付。

2.新增技术合作

(1)2011年2月，公司与第三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签订《技术开发合同补充协议》，进行治疗肠毒素一类化学新药KB的药效学研究项目，该协议金额546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付款95万元。

(2)2011年2月，公司与第三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完成治疗肠毒素一类化学新药KB的临床前安全性研究项目，该项目金额330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支付104万元。

(3)2011年2月，公司与第三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完成治疗肠毒素一类化学新药KB的药学研究项目，该合同金额220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支付95万元。

3.建筑工程施工协议

(1)2009年5月3日，本公司与天津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公司对该建筑分析阀试区工程发包给天津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工程总价款570.59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支付507.23万元，余款未付。

(2)2009年12月14日，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五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公司对该建筑EEC-E-2009-145)，公司将血必净产片项目(血必净生产车间)工程发包给中国石化集团上海工程有限公司，该工程设计费为239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支付119.5万元，余款未付。

(3)2009年9月4日，公司与江苏龙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循环水系统工程》，该工程金额:循环水系统工程，工程金额120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工程已经完工，公司已支付114万元。

(4)2009年11月11日，公司与天津市浩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该工程名称:红药业部办公楼装修，工程金额78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工程已经完工并投入使用，公司已支付75.4万元，余款未付。

(5)2010年3月16日，本公司与天津市浩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协议》，公司将动物房建设工程发包给天津市浩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价款343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工程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公司已支付325.85万元，余款未付。

(6)2010年5月31日，本公司与天津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公司将制剂车间扩建工程发包给天津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金额520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工程已基本建设完成，公司已支付468万元，余款未付。

(7)2010年6月9日，本公司与天津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协议》，公司将血必净产片项目柱基础工程发包给天津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金额387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工程已完成，公司已支付367.65万元，余款未付。

(8)2010年8月29日，本公司与天津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公司将血必净生产车间工程发包给天津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金额1,103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工程正处施工建设阶段，公司已支付1551.39万元，余款未付。

(9)2010年9月13日，本公司与天津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公司将动物房建设工程发包给天津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金额2,380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工程主体已经完成，正在进行二次结构施工，公司已支付1487.5万元，余款未付。

(10)2010年10月11日，本公司与天津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公司将血必净提取车间及配套房项目工程发包给天津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金额1,450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工程已完成，公司已支付574.30万元，余款未付。

(11)2010年10月25日，公司与天津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苏龙海建工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公司将血必净提取车间工程发包给上述两公司，合同金额377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工程正处施工建设阶段，公司已支付113.1万元，余款未付。

(12)2010年3月，公司与江苏龙海建工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订腰板车间水电安装工程，合同总金额为393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支付117.9万元，余款未付。

2011年第一季度，家电、太阳能玻璃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年产150万平方米彩晶玻璃项目完全达产开始实现效益，以及增透晶体硅太阳能封装玻璃市场拓展迅速，聚合了市场增长需求，一季度实现了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93.92万元，同比增长65.48%；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217.69万元，同比增长526.67%。2011年公司的发展方向：在太阳能玻璃产品上深耕，提升核心技术产品应用，向细化深，同时扩展其应用领域，延伸伸产业链，融入节能、环保理念，保持技术和品牌优势，成为国内最具创新、最具特色的玻璃深加工企业，稳保在家电玻璃领域的龙头地位，成长为太阳能玻璃领域的领先者。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公司上市前作出的关于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前述作出新星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秀强、陆秀珍、卢相松(曾用名:卢浩)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前述作新星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秀强投资有限公司和秀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前述锁定期满，在本人和关联人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前述作新星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秀强投资有限公司和秀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前述作新星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秀强投资有限公司和秀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3.公司股东秀盛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秀强投资有限公司和秀盛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股东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除按照《海问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社保基金实施办法》划转股份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未缴纳公司社会保险费的义务，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未缴纳公司社会保险费的义务。

5.公司股东江苏鹰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邓亮明、赵庆芝、吴新军、王斌、周其忠等持有江苏秀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承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构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江苏秀强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前述锁定期满，在本人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江苏秀强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江苏秀强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江苏秀强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1.控股股东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注所新星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香港红泰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秀强投资有限公司为了保护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特等重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或投资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公司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与股份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竞争；将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研发、生产或销售股份公司已经研发、生产或销售股份公司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投入科研经费研制成已经处于试生产阶段的项目或产品)；不利用公司对股份公司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同股份公司相竞争的活动，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相类或可能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股份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股份公司的无形资产(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客户资源、商誉等)；不正当地利用股份公司的人脉资源、商业机会